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第 571 章）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純利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 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 16 億港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第 571 章）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純利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00% 或以上。

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公司來自電廠發電的利潤大幅增加，電廠發電的利潤占比超過集團總利潤的 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 16 億港幣。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只是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及余維洲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